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36號

聲請人 安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慶堂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236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| 受 款 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發 票 日<br>(民 國) | 支票號碼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<br>蔡錦州 | 安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<br>岡山分行 | 000000000000 | 102,630元      | 108年4月30日      | BS00000000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